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15年10月1日經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

二、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

三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四、本校115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

一、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，期能提升親職知能，以勝任親職工作。

二、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。

三、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，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。

四、加強學校、家庭與社會的聯繫，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，延伸教育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

肆、委員會組成：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家長會長為家長代表，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9人、教師代表4人組成，共計16人。

伍、實施項目：

項目	實施內容	對象	時間	單位
專題講座	1.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，擬定專題，聘請適當講座，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。 2.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邀請王智誼心理師主講「親子溝通與3C使用的相處之道」，將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。	學生 家長	115.12.19	輔導室 學務處
親師座談會	1.辦理舊生身心障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親師座談會、高一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轉銜會議，進行適應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親師溝通、補教教學、志工安排及資源班課程等議題討論。 2.辦理全校性親師座談會專題演講邀請李明昭校長、牟國陶講師、楊傳益主任演講，於各班教室舉行親師溝通家長座談，由導師主持，就班務分享討論，以增進班級效能。 3.召開家長代表討論家長會運作及經費執行概況。 4.辦理高一分流家長說明會，介紹各學程特色及發展，並進行親師溝通。	學生、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	115.08起 115.10.03 115.10.03 116.04.17（暫定）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
親職團體	1.針對特殊學生家長焦點團體,針對不同議題形成家長焦點團體。 2.邀請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做進一步的探討以增進家長親職功能，提升家長處理親子關係的能力。 3.推薦家長參加提升身心健康之團體活動。	家長 家長 家長	視實際需求辦理	輔導室
親師	1.於輔導室、導師室設置親師專線，提供家長諮詢。 2.對家長所提事項，做成簡要紀錄，並知會相關人員，必要	家長 家長	適時	學務處 輔導室

諮詢	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。 3.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，提供家長參考運用。 4.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，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。 5.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（心理師、社工師、醫師）。	家長 家長、學生 家長		
家庭訪視	1.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1/3以上學生，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。 2.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。 3.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，以延續輔導參考。	家長 家長、學生	適時	學務處 輔導室 導　師
積極聯繫	1.提供教師通訊方式，經常電話聯繫、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，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以掌握學生動態。 2.利用週記，聯繫學生狀況，並請家長按時簽名、填寫意見，作為親師溝通要件。 3.家長反映意見，及時會知有關單位，以協同處理。 4.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，主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	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、學生	適時	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導　師
親職簡訊	1.出版學校相關輔導刊物，以溝通親師資訊。 2.適時了解學生及家長的想法，以提供親子雙方參考。 3.知會校內重要活動及成果。 4.校內、外親職教育活動宣導。 5.編輯印製親職教育有關資訊及實用書籍，供家長參閱。	家長、學生 家長、學生 家長、學生 家長 家長	適時	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
相關活動	1.配合節日，辦理聯誼活動，以增進親子感情。 辦理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。 2.依現況需要，適時印發宣導資料，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。	家長、學生 家長、學生 家長、學生	適時	輔導室 學務處

陸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實施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組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